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VIVIDJOAN GAMES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VIVIDJOAN GAMES")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授权VIVIDJOAN GAMES及其子公司代理公司及子公司游戏产品的海外发行业务,协议对游戏产品代理费用、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处于试运营阶段,授权期限自协议生效至2021年4月30日止,且在此期间,公司游戏产品的累计代理运营收入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并根据关联交易金额重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姚朔斌先生和姚硕榆先生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为满足其运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合计1,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芦鸣科技本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授权总经理姚朔斌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任何和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的条款及其任何修改和/或展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金额的范围内进行谈判并作出决定,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包括其任何修改、补充和/或展期),并采取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或授权他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担保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知科技")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广告")拟签署《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荟知科技委托快手广告在其平台为荟知科技的客户提供广告投放和推广服务。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经营,拟为荟知科技与快手广告合作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含前次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协议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VIVIDJOAN GAMES")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授权VIVIDJOAN GAMES及其子公司代理公司及子公司游戏产品的海外发行业务,协议对游戏产品代理费用、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处于试运营阶段,授权期限自协议生效至2021年4月30日止,且在此期间,公司游戏产品的累计代理运营收入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并根据关联交易金额重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朔斌先生的配偶桂琼嫣女士是VIVIDJOAN GAMES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VIVIDJOAN GAMES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项规定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VIVIDJOAN GAMES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长姚朔斌先生、副董事长姚硕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名称: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

企业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103TAMPINES STREET 86#03-06 THE ALPS RESIDENCES SINGAPORE (528576)

注册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主要办公地点:新加坡

执行董事:桂琼嫣

注册资本:100,000 Dollars

注册号码:202037467H

主营业务:Publishing of Gaming Software/Applications (游戏软件或应用产品的发行)

实际控制人:桂琼嫣

主要股东:VIVIDJOAN HOLDING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VIVIDJOANHOLDING")持有VIVIDJOAN GAMES100%股份。VIVIDJOANHOLDING的股东为自然人桂琼嫣女士和孙冶先生,各自持股VIVIDJOANHOLDING50%的股份。

2、财务数据

VIVIDJOAN GAMES设立于2020年11月19日,暂无业务收入、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朔斌先生之配偶桂琼嫣女士是VIVIDJOANGAMES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VIVIDJOANGAMES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4、VIVIDJOAN GAMES履约能力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非关联人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授权VIVIDJOANGAMES及其关联方在授权区域内代理标的游戏的权利,包括将标的游戏提供给最终用户使用、推广、发行和宣传标的游戏的权利,以及标的游戏衍生产品等周边的销售权利。

2、公司及子公司授予VIVIDJOANGAMES及其关联方在授权区域内使用与标的游戏推广、宣传、发行或营销相关的由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商标、标识、字符名或其他名字("标识")的权利,以及与标的游戏相关的由甲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场景、服装等其他游戏特定的项目)。

3、授权期限:自协议生效至2021年4月30日止,且在此期间,运营收入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

4、授权区域: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

5、付款与结算:

1)每个自然月份VIVIDJOANGAMES因标的游戏产生的实际到账收入为运营收入(运营收入=标的游戏产生的流水-渠道费用-坏账及相关税费),VIVIDJOANGAMES按照运营收入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代理费用。结算方式为月结,分成费用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2)本协议生效后至该月末不足一自然月份,该月份收入计入下一月份,按前款规定统一结算。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月份收入应不少于1000美元,否则计入下一月份分成收入,按前款规定统一结算。本协议分成收入的最后一次结算,不受此金额限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本次协议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顺利发行,能够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朔斌先生的配偶桂琼嫣女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朔斌先生、姚硕榆先生需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顺利发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朔斌、姚硕榆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顺利发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效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游戏发行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知科技")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广告")拟签署《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荟知科技委托快手广告在其平台为荟知科技的客户提供广告投放和推广服务。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经营,拟为荟知科技与快手广告合作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含前次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为满足其运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合计1,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芦鸣科技本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荟知科技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9352室

法定代表人:金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2019年度无财务数据,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	5,140,459.69
负债总额(元)	-	3,385,469.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	-
净资产(元)		1,754,990.49
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	87,919,009.32
利润总额(元)	-	1,011,312.49
净利润(元)	-	754,990.49

资信情况:荟知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芦鸣科技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3663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61,711,677.08	251,813,155.88
负债总额(元)	97,383,597.97	165,942,972.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0.00	0.00
净资产(元)	64,328,079.11	85,870,183.16
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763,069,095.32	966,063,311.13
利润总额(元)	24,607,726.73	19,014,346.01
净利润(元)	20,690,126.07	22,214,853.65

资信情况:芦鸣科技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荟知科技担保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甲方)

3、保证担保范围

(1)乙方在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圆整)金额范围内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2)乙方在金额范围内就被保证交易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或债务人出现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偿付主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状况恶化、被转移财产、被申请或宣告破产、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3)乙方将保证金额范围内以公司财产提供保证,乙方提供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动产、不动产、股权、期权、债权。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在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条件下提供单位存款账户、财产清单、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以及其他能反映乙方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甲方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在保证金额范围内无条件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并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手续,并承诺在甲方要求之日起叁拾(30)日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办理完成相关财产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汇丰银行担保合同》

1、保证时间:保证合同签署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担保款项:(a)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以及(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和(c)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款项,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银行根据本保证书就相关担保款项向保证人索偿的保证期限为其到期日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公司授权总经理姚朔斌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任何和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的条款及其任何修改和/或展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金额的范围内进行谈判并作出决定,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包括其任何修改、补充和/或展期),并采取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或授权他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担保登记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5.3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5.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9,311.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9.63%。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10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吴浪先生、吕建中先生、吴凯先生、崔博先生、朱锡银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603室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6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增补丁晓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关于增补钱传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关于增补翟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3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披露情况

议案(1)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3、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关于增补丁晓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关于增补钱传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关于增补翟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603室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选举票数
1.01	关于增补丁晓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关于增补钱传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关于增补翟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填报选举票数;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603室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吴浪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7,00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8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6,4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0%。

3.公司董事吴浪、吕建中、吴凯、崔博、独立董事骆公志、监事宋磊、王栓、陈圣视频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99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12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87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驰 冯华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12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规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并表决通过了公司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的表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在宁波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由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经报请宁波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并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6),管理人现将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银亿股份出资人组由截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亿股份股东组成。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提案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包括出资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视为通过。

三、现场出资人组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和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出资人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出资人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出资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下午3:00。

2、出资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出资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248352(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收")

邮箱:000981@chinayinyi.cn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出资人组现场会议的所有出资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宁波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三)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目前重整投资人尚未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遴选的重整投资人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受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12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延期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并在2020年12月8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管理人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0年12月9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直真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2020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直真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自动控制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产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和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以谨慎的态度和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9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7号),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0-138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